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子毅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12
電子信箱：goldbergya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50166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應行注意事項。2、105學年公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收取基準。(1050166929_Attach000.docx、1050166929_Attach00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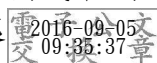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代收代辦份收取基準表」、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05年4月13日府教國字第10500628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會議決議，本府循全國決議機制，採每學年修訂收費基準及應行注意，分別訂定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代收代辦收取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檢送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」、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/09/06



1050002401